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郭濤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8401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315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8114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81147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起造人依法申請容積獎勵後未取得相關標章或通過評估者，沒入其容積獎勵項目對價之保證金是否足夠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9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06005634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6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91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12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九
二
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起造人依法申請容積獎勵後未取得相關標章或通過評估者，沒入其容積獎勵項目對價之保證金是否足夠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陳必欣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1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 10651495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51495800A00_ATTCH1.pdf、51495800A00_ATTCH2.pdf、51495800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條文，業經該部 106 年 9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3594 號令修正發布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9 月 25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6086994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 106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40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40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2017-10-03 16:44:59

A1
|
九
二
二

1
0
6
0
8
1
3
5
9
4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第
3
條
條
文
，
業
經
該
部
1
0
6
年
9
月
2
0
日
台
內
營
字
第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陳必欣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181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 10608841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88414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 2 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6 年 9 月 2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1497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 106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99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64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九
二
三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 2 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案，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149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 2 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9 月 6 日農水保字第 106023064 3 號函辦理，並復貴處 106 年 6 月 30 日墾環字第 1061002281 號函。
- 二、查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下稱本要點）之適用範圍，本要點第 2 點已有明文。有關申請雜項執照之基地面積在 3,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且涉及整地者，自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四、有關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因使用強度較低，其本要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方式如下：
 - （一）依法得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未涉及建築行為者，得不計入本要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
 - （二）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辦法」申請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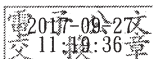
A1
—
九
二
三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 2 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建之農業設施，且涉及建築行為者，則農業設施本身所占之農業用地，應計入本要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其餘面積得免予計入。

(三) 農舍及農業設施先後或同時申請者，其基地面積之計算依上述原則合併檢討。

正本：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6直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公關室、建築管理組、資訊室〔請刊登網站〕



A1
—
九
二
三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2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陳必欣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71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181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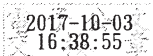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 10651158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51158900A00_ATTCH1.pdf、511589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本府訂定「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送出基地屬已開闢、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之認定基準」及府令各 1 份，並自 106 年 9 月 25 日生效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 106 年 9 月 15 日府授工新字第 106379041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 106 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58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39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九
五
九

函轉本府訂定「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送出基地屬已開闢、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之認定基準」及府令各 1 份，並自 106 年 9 月 25 日生效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27258390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4415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室內裝修涉及梯廳或走廊等共用部分之牆壁「新設」開口之更動，應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法務局 106 年 5 月 23 日北市法二字第 10631665700 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市室內裝修涉及梯廳或走廊等共用部分之牆壁「新設」開口更動相關法令之適用，應依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若無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空間之變更者，則屬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附表二之一「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之「防火區劃」項下「防火區劃範圍調整」之「防火牆變更」之「其它」細項目變更，應備代號為 B2 之書圖文件。

A2
—
九
六
〇

有關本市室內裝修涉及梯廳或走廊等共用部分之牆壁「新設」開口之更動，應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A2
| 九六〇
○
有關本市室內裝修涉及梯廳或走廊等共用部分之牆壁「新設」開口之更動，應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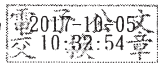
(二)若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空間之變更者，則應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

三、另本局85年11月6日召開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176次會議紀錄提案三「建築物內公共走道二側之各戶開門位置及數量能否變更」之結論「應先取得同層所有權人之同意，則可依法申辦變更使用執照」一節，併予停止適用。

四、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59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2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李怡伶
電話：02-27815696轉3041
電子信箱：lin20@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63162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所稱之山坡地一案，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本府100年11月10日修正公布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第3項，其意旨係考量保護區、農業區、山坡地等係屬不適宜辦理都市更新之環境敏感地區，亦不符合都市更新精神，不受理申請劃定為更新單元，先予敘明。
- 二、查本市山坡地範圍係依「臺北市山坡地範圍檢討劃定及變更作業要點」檢討修正，前開要點第2點規定「山坡地範圍劃定係依照水土保持法第3條第3款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劃定範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劃定之山坡地皆為主管機關基於地形條件、公共安全及環境開發權衡下考量予以劃定之附條件開發地區，且前開二法令第3條規定山坡地劃定地形條件標準一致皆為「標高在

B2
—
四
〇
四

有關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所稱之山坡地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B2
—
四
〇
四
有關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所稱之山坡地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一百公尺以上者」或「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復查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5 條是考量保護區、農業區、山坡地等係屬不適宜辦理都市更新之環境敏感地區，而不受理申請劃定為更新單元，故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所指之山坡地，應依「臺北市山坡地範圍檢討劃定及變更作業要點」劃定範圍執行，不受理更新單元之申請。

正本：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灣建築學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市長柯文哲

臺北市府 函

B2
—
四
〇
五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柯鑑庭
電話：02-27815696轉3070
傳真：02-2781-057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631678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臺北市都市更新案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獎勵容積办理流程示意圖」及相關範本及公告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8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9條第2款第5目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第2條規定辦理。
- 二、請貴所協助將公告張貼於公告欄公告周知，張貼日期自106年9月27日（星期三）起至106年10月27日（星期五），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及「臺北市都市更新案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獎勵容積办理流程示意圖」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臺北市都市更新案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獎勵容積办理流程示意圖」及相關範本及公告各1份，請查照。

B2
—
四
○
五

範本之公告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http://www.uro.taipei.gov.tw>)。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獎勵協議書」、「臺北市都市更新案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獎勵協議書」、「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獎勵協議書」及相關範本及公告各 1 份，請查照。

-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以上均含附件及公告各 1 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公告）、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請刊登公報）

市長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黃嘉盈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8255
電子信箱：u10662@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 10638089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管理系統」容積移轉案件線上申請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正式實施，請轉所屬會員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民眾能透過網路查詢案件申請進度及相關法規，以達到資訊公開透明化，本局新增容積移轉案線上申請作業系統，前於 106 年 9 月 6 日以北市都綜字第 10637199300 號函知貴公會有關 3 場教育訓練訊息。
- 二、後續有關容積移轉案（不含大稻埕容積移轉）申請掛號時，請依下列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 (一)請登入「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管理系統」網頁 [Http://www.tdr.udd.gov.taipei](http://www.tdr.udd.gov.taipei)。
 - (二)申請者於線上填列資料送出申請後 30 日內，請檢具列印申請書及相關必備文件至本局辦理掛號程序，逾期完成者則該筆線上申請無效（掛號日期以至本局完成掛號程序時點為基準，非線上申請時點）。
- 三、若仍有疑問，歡迎洽詢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B2
—
四
○
六

本局「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管理系統」容積移轉案件線上申請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正式實施，請轉所屬會員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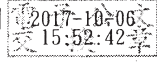
B2
|
四
○
六

本局「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管理系統」容積移轉案件線上申請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正式實施，請轉所屬會員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55。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學邑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

工程企字第 10600265830 號

修正「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條、第九條。

附修正「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條、第九條

主任委員 吳宏謀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專業服務，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包括法律、會計、財務、地政、醫療、保健、防疫或病蟲害防治、文化藝術、研究發展、社會福利及其他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

第 九 條 前條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 一、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 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機關訂定前項第二款之底價，適用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議價廠商之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者，機關得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修正「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條、第九條。
附修正「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條、第九條。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涂之詠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8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cytu@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08333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98地號土地（立法院臺北院區現址）國中用地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立法院、臺北市中正區幸福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均檢送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檢送計畫書圖各2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均檢送計畫書圖各3份）

市長柯文哲

H
|
七
七
九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98地號土地（立法院臺北院區現址）國中用地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宜民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5
電子信箱：benkk@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37101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378地號等土地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公告及計畫書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106年10月6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
- 二、另計畫書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中南里辦公處、臺北市府財政局、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府交通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世豐國際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均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3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均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2份)

市長 柯文哲

H
|
七
八
〇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378地號等土地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公告及計畫書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鄭家鈴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6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june@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37988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163-2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06年10月12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
- 二、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正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信義區吳興街二期整宅地區都市更新會、聖洪建築師事務所、臺北市信義區惠安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上單位均檢送計畫書圖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單位均檢送計畫書圖3份)

市長 柯文哲

H
|
七
八
一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163-2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呂書華
電話：02-27208889/1999#8287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zuhawlu@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38636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369-2地號等67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均檢送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檢送公告及計畫書圖各2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均檢送公告及計畫書圖各3份)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

H
|
七
八
二
一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369-2地號等67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喬維萱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58
電子信箱：cwh@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 106372004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 2 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松山區松南營區及周邊土地機關用地、機場用地、民生社區特定專用區（住宅用地）為特定專用區暨北投區中心新村機關用地及住宅區為保存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松山區松南營區及周邊土地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
- 二、另計畫書 1 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另檢附公告文 1 份)、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文 1 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防部、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家發展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松山區精忠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東榮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林泉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中心里辦公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計畫書圖 2 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計畫書圖 3 份)

市長 柯文哲

H
|
七
八
三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松山區松南營區及周邊土地機關用地、機場用地、民生社區特定專用區（住宅用地）為特定專用區暨北投區中心新村機關用地及住宅區為保存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松山區松南營區及周邊土地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